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），拟将本次购买资产的方式由发行股份购买调整为通过现金方式购买。由于具体调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停牌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<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>》、《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域高 80%股权的议案》，相关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。

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7 日